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調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碩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樹恩

相 對 人 郭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住所地在台北市南港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林穎慧